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共计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泓昇集团"）及其下属关联企业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广泰源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2023年广泰源拟与关联方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0,100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度，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8,739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1月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全体10名董事中，董事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苏法尔胜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90	256.37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丝、盘条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500	3,480.61
	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	盘条及加工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500	313.08
	其他关联人	其他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00	1.57
	小计			3,590	4,051.63
向关联人采购/销售燃料和动力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费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00	148.05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1,900	1,390.96
	其他关联人	其他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00	0
	小计			2,400	1,539.0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钢丝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5,000	21,015.37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品及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000	3,015.73
	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钢丝、钢丝绳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312	2,417.50
	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丝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180	144.99
	其他关联人	其他产品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00	0
	小计			31,792	26,593.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法尔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80	40.05
	江阴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费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12	10.85
	江阴法尔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100	76.28
	其他关联人	其他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00	23.64
	小计			492	150.82
租赁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65	62.54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00	206.42
	其他关联人	其他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100	0
	小计			465	268.96
资金拆借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0,000	420.00
	小计			20,000	42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阴法尔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2) 法定代表人：王文君

3)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 营业场所：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5)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江阴法尔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21.9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728.46万元，净利润：21.93万元。

（二）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2) 法定代表人：李革委

3) 注册资本：8,126.93万元人民币

4) 营业场所：江阴市经济开发芙蓉路237号

5) 经营范围：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系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而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所以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胶带用钢丝绳、航空用钢丝绳的生产，目前是国内最大的胶带绳生产基地，过去交易历史表明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4,104.8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9,575.28万元，净利润：-2,851.12万元。

（三）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3月1日

2) 注册资本：26,417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金清

4) 公司注册地址：江阴市石庄华特西路

5) 经营范围：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而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所以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 履约能力分析：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我国线接触钢丝绳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0,023.8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51,936.54万元，净利润：-694.78万元。

（四）江阴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 公司成立日期：1992年4月22日

2) 法定代表人：李伟峰

3) 注册资本：250万元人民币

4) 营业场所：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5)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电子电器及其自动控制项目的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设备的销售和维修；通信设备（不含发射装置）、机械设备、冶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江阴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 履约能力分析：江阴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设备的销售和维修，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江阴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83.95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980.32万元，净利润：3.24万元。

（五）江苏法尔胜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2）法定代表人：韩志平

3）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4）营业场所：江阴市璜土镇石庄锦绣路1号

5）经营范围：精密机械零部件、离合器总成、离合器配件、压铸件、冲压件、钣金件、五金、汽车零部件、其他机械设备零部件、模具、研模修模机、钢丝绳设备的制造、加工、维修；木包装材料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加工、销售；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其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江苏法尔胜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江苏法尔胜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江苏法尔胜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24.0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8,382.40万元，净利润：221.63万元。

（六）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5日

2）法定代表人：卫健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营业场所：江阴澄江中路165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子产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销售金属丝绳的企业，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9,591.3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60,682.34万元，净利润：-3,768.21万元。

（七）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5月21日

2）法定代表人：周江

3）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4）营业场所：江阴澄江中路165号

5）经营范围：钢铁产品、机电产品、钢丝绳、钢丝、预应力钢丝、钢绞线、各种桥梁用缆索、体外预应力索、各类锚夹具、模具工具、各类有色黑色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制绳用各种辅助材料的制造、加工；光通信产品、光纤传感器和光电子器件及相关系统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玩具、纺织产品、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涂料)、新型管材、记忆合金、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汽车零配件、纺织机械及其配件、家具、集装箱、木包装材料及其他木制品的生产、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创业园服务中心、不锈钢制品分公司、机械制造厂、线缆制品厂、精密机械分公司、纺织器材厂；预包装食品的零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与辩护业务)；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的维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企业管理的研究及相关咨询服务；其他社会经济咨询；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大型庆典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安全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工程安装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以金属制品为主、产业涉及光通信、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的多元化生产经营企业，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八）江苏法尔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2）法定代表人：唐文清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营业场所：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外卖递送服务；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江苏法尔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履约能力分析：江苏法尔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酒店管理、食堂承包的企业，该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8）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江苏法尔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21.7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904.59万元，净利润：21.64万元。

（九）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5月6日

2）法定代表人：金清

3）营业场所：江阴市璜土镇石庄华特西路16号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7）截止2021年12月31日，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178.9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8,905.14万元，净利润：797.83万元。

（十）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4日

2）法定代表人：刘丽雯

3）营业场所：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2楼)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鞋帽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履约能力分析：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且从其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看，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7）截止2021年12月31日，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3,202.3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49,409.09万元，净利润：429.14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国际及国内市场同类产品市场行情，依据原材料品质严格按标准浮动。

2）结算方式：采用货到付款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进行交易。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安全、治安服务合同书》、《保洁服务合同》

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和江阴法尔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全、治安服务合同书》和《保洁服务合同》，协议规定江阴法尔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其办公用房和生产场所的治安保卫及保洁工作。派驻的人数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情况而定。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采购合同》

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和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协议规定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生产的各类盘条、半成品丝事项，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长期供货协议》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公司已经分别签署《长期供货协议》，规定公司为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所生产的半成品丝和盘条的事项。供货价格由双方根据盘条市场采购价格并加上产品的加工费进行结算。

两协议有效期各为3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满后重新协商续约事宜及条款。

4）《代缴协议》

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和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已签署有关水电费和蒸汽费的《代缴协议》。协议明确由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为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代缴电费给江阴市供电局，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则根据实际使用电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确定按照交易发生时有效的江阴市供电局提供的国家电力价格作为结算价格。协议明确由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为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代缴蒸汽费给江阴市滨江热电有限公司，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则根据实际使用蒸汽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确定按照交易发生时有效的江阴市滨江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蒸汽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两协议有效期为3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结束。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书面通知可部分终止或终止本合同。本项关联交易的产生是由于江阴市相关能源单位的规定而产生的，对交易双方并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利益的转移行为。

5）《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工程项目合作协议》

本公司和江阴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工程项目合作协议》，协议规定江阴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应用软件系统、工程项目、计算机耗品供应、网络系统、语音系统、一卡通系统及部分基地相关计算机提供维护服务。双方明确了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由各公司凭技术服务费发票开票结算付清。协议有效期为3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6）《房屋租赁合同》

本公司和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协议规定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的房屋第13层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的事项。双方明确了房屋租赁的面积和价格。本协议有效期3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7）《原辅料供需协议书》

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尔胜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原辅料供需协议书》，协议约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所需的配件事宜。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0）《长期购销合同》

本公司和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期购销合同》，协议规定本公司向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提供钢丝及钢丝绳事项，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1）《食堂服务承包合同》

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尔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食堂服务承包合同》，协议约定江苏法尔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代其管理食堂相关事宜。协议有效期为1年，合同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12）《生活楼、办公楼租赁合同》

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生活楼、办公楼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向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出租生活楼、办公楼事宜。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3）《采购及服务合同》

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与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签署了《采购及服务合同》，协议约定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根据约定向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盘条及加工服务。合同有效期3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4）《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公司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协议约定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将商标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合同有效期1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5）《厂房租赁合同》

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与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向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出租其位于江阴市高新区芙蓉路235号的部分厂房。合同有效期1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关联企业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原则制定交易价格，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广泰源拟与其关联方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0,1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1月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会全体10名董事中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年1-11月发生金额
租赁	大连锦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100	103.86
	小计			100	103.86
资金拆借	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拆入资金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0,000	12,701.99
	小计			30,000	12,701.9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6日

2）出资额：5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杨家军

4）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A区3394室

5）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良好，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二）大连锦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8月19日

2）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亚楠

4）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二十里堡街道振工街8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其他关联方。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良好，本公司不怀疑其存在履约风险问题。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2）协议签订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广泰源分别与各关联方签署有关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泰源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其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广泰源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

2、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广泰源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的需求，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原则制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对审议事项程序的说明

上述审议事项中有涉及到公司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2023年1月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13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仇晓铃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01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21,694.9806万股且不超过43,389.9611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753.7425万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59,863,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最高成交价为6.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55,516,408.5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2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679.758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19.9395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3—0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0日、5月25日和5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和《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24）。

2022年6月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后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分别在2022年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对外披露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874,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0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5.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5,105,912.4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A股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40,369,650股的25%。

4、回购股份的权利及公司股本计算

公司回购的A股股份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世运转债"自2021年7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2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6,455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世运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99,672,000元，占"世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年1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8号文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世运转债"，债券代码"113619"。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世运转债"自2021年7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5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6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6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世运转债"本次（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共有人民币2,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02股。

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世运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32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6,455股，占"世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

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世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99,672,000元，占"世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175,253	102	532,175,355
总股本	532,175,253	102	532,175,35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0-891137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0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茂业中心7楼商业城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383,1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世光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王帮清、王保岳、梁沁芳、王婻、汪艳娟、焦志常、魏立峰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王靖、监事毛佳筠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震出席会议，董事兼财务总监陈振奋出席会议，总裁王海燕因工作安排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转期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372,907	99.9897	10,200	0.010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转期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2,795,283	99.6364	10,200	0.363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俏、庄绪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